

臺北市政府 102.06.26. 府訴一字第 1020909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220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0 日接獲民眾之消費爭議申訴表示，其於 101 年 12 月 6 日

透過網路預訂「○○」（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之○○號），惟其 101 年 12 月 30 日欲入住時，發現該址僅係一般大樓。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

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懸掛「○○」之市招，設有接待大廳，房間數共計 5 間，現場並放置廣告單於大門。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乃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143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

2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其係經營月租、季租、年租客房營業；網路資料真實性值得懷疑及願退款給提出消費申訴之旅客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5 間（裁處書誤載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

，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220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

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經營月租、季租、年租客房營業，針對日租型客戶皆轉房至合作飯店；原處分機關所查得之房價表並非訴願人之房價表，係合作飯店之房價表，含訴願人之轉房佣金；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之訪客亦非實際居住之旅客，係經轉房及至訴願人地址詢問之旅客；原處分機關未盡實地查證之責，僅憑網站內容等資料即認定訴願人違法予以裁罰，不合公平正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事實欄

所述地點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懸掛「○○」之市招，設有接待大廳，並放置載有上開市招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等資訊之廣告單於大門，經大樓管理員表示，該址房間數共計 5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有「○○」，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且訴願人於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及「○○○○」網站（xxxxx）刊登廣告略以，○○有 5 間空調房間，並有 4 種房型（即尊貴房、豪華房、豪華雙床房、高級房）、房價介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單日住宿價為 2,038

元至 2,493 元不等，其中 10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各種房型皆可訂房，另有旅客於 102 年 1

月 1 日留言建議提供簡單之盥洗用具及分享住宿經驗，有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12 幀、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經營月租、季租、年租客房營業及原處分機關未實地查證，僅憑網站內容等資料即認定訴願人違法，不合公平正義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

,

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 5 間房間之房型、房價介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且有旅客於 102 年 1 月 1 日留言，已如前述。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4 日至「○○○」網站查核，於「○○○」

項

下，查得 99 年 10 月 7 日、100 年 3 月 12 日、100 年 7 月 14 日及 101 年 11 月 5 日分別有旅客留言

分享入住經驗並表示，其等分別入住 4 晚、5 天等，足證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並非本件違規行為人，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營業房間數共計 5 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

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